

亞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系統操作說明

【舊生登入】

- 一、登入亞東科技大學個人入口網站
- 二、點選 學生事務/生活輔導系統



- 三、點選 助學金管理系統/生活助學金管理/生活助學金申請



【新生登入】

- 一、登入網站 <https://stdlife.aeust.edu.tw/>
- 二、點選 公告訊息/新生轉學生申請區/生活助學金申請



一、 閱讀 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

二、 填寫資料

(一)個人信箱(請填寫個人常用信箱)

*姓名		*性別	請選擇	學號		*身分證字號	
學制	請選擇	科系	請選擇	年級	請選擇	班級	請選擇
在學狀態	在學	入學年		入學月		行動電話	
學校信箱							

(二)申請類別/上傳佐證資料 (請掃描或拍照，注意畫面需清晰可辨識，多張請併排)

*申請類別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*上傳佐證資料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*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上傳(皆含詳細記事)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上傳範例	

(三)點選 可服務時段及服務單位，供任用單位參考。

可服務時段	星期一： ☐ 8-9 ☐ 9-10 ☐ 10-11 ☐ 11-12 ☐ 13-14 ☐ 14-15 ☐ 15-16 ☐ 16-17 星期二： ☐ 8-9 ☐ 9-10 ☐ 10-11 ☐ 11-12 ☐ 13-14 ☐ 14-15 ☐ 15-16 ☐ 16-17 星期三： ☐ 8-9 ☐ 9-10 ☐ 10-11 ☐ 11-12 ☐ 13-14 ☐ 14-15 ☐ 15-16 ☐ 16-17 星期四： ☐ 8-9 ☐ 9-10 ☐ 10-11 ☐ 11-12 ☐ 13-14 ☐ 14-15 ☐ 15-16 ☐ 16-17 星期五： ☐ 8-9 ☐ 9-10 ☐ 10-11 ☐ 11-12 ☐ 13-14 ☐ 14-15 ☐ 15-16 ☐ 16-17
服務單位	☐ 已自行應徵服務單位

註一：經服務單位同意任用者，可從下拉選單中勾選服務單位。(請先與任用單位承辦老師確定)

註二：未有服務單位者，不用勾選，申請送出後會進行單位媒合。

(四)閱讀生活助學金服務須知，同意後點選儲存，完成申請。

生活助學金服務須知
一、每週學習時數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25小時，並參與教育訓練2場次，學習成效佳者發給生活助學金6,000元。
二、學生與學習單位排定服務學習時間，並依時報到，如需請假須先告知學習單位，並擇期補作，未依規定服務、未參與教育訓練或考核不佳者取消資格。
三、本人申請生活助學金措施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期服務，若有違反願接受學校處置。
☐ 同意
返回 儲存

註：送出後，如需更改填寫資料，請洽生輔組，生輔組退件後學生重新登入系統，點選 姓名 進入，即可修正。